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58號

原　　告　陳素珍
訴訟代理人　莊紋于
被　　告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興尉
訴訟代理人　李福興
被　　告　曾增祥
000000000000000000
上2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易言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1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零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零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主張因道路交通事故受損害，對被告起訴請求賠償，原屬應適用通常程序事件。嗣於訴訟進行中，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增訂第11款規定此類型訴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是本件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35,221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09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1號卷【下稱附民卷】第4頁）。嗣於審理中迭經變更聲明，就金錢給付部分，最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368,5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88頁）；經核原告前揭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曾增祥受僱於被告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擔任司機，於109年3月25日10時許，駕駛被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號公車（下稱系爭公車），沿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文林路681巷交岔路口前時，竟貿然闖越紅燈直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文林路681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並向右轉彎進入文林路，見狀為閃避系爭公車，而向右傾倒倒地（下稱系爭車禍），並受有右側足部蹠骨閉鎖性骨折，傷口癒合不良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㈡被告曾增祥因前開過失傷害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交簡字第306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已確定在案。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下列損害（見本院卷第160頁）：

1.醫療費及前往就醫之交通費：其因系爭傷害支出如附表1之醫療費計70,563元、交通費計9,805元。

2.額外增加必要支出費用：其因系爭傷害支出如附表2之醫療輔助品共50,179元，及相關必需品共22,024元，總計72,203元。

3.看護費用：以每日1,200元計算30日，共請求36,000元。

4.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其因系爭傷害，於疫情嚴峻時入院手術，內心忐忑，術後傷口癒合不良再行手術；又因活動障礙導致便秘、憂鬱及失眠，身心均受有痛苦，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80,000元。

5.以上金額合計368,57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訴請被告曾增祥賠償上開損害。又被告公司為被告曾增祥之僱用人，亦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8,5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4頁、本院卷第188頁）。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系爭車禍發生之過失責任在於被告曾增祥；看護費用36,000元不爭執；醫療費用於67,745元、其他必要費用於15,113元範圍內，及對應就診日期之交通費及製作筆錄日期交通費之支出，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9頁），其餘則爭執未有單據或支出必要性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被告曾增祥於109年3月25日10時，駕駛被告公司所有之系爭公車，行經前揭地點，貿然闖越紅燈而發生系爭車禍，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曾增祥因前開過失傷害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交簡字第306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已確定；被告公司為被告曾增祥之僱用人等情，為被告等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閱刑事案卷查核屬實，應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前揭損害。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

1.財產上損害：

⑴醫療費用及計程車資支出：原告因系爭車禍支出如附表1本院准許金額欄所示之費用部分，業據原告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62頁、第142頁、第162頁）及如附表1所示頁碼之醫療單據為憑，堪信為真實，此部分醫療費用總計69,456元、對應就診日期及製作筆錄等之計程車資總計7,105元，被告就有單據之醫療費用及對應醫療日期及製作筆錄日期之車資每次來回200元部分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8至109頁、第113頁第2行），是此部分均應予准許；原告尚請求中醫婦科、精神科就診醫療費用及各該就診日期之車資，惟此部分難認與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不應准許。至被告抗辯附表1編號3有關加壓骨板系統自費43,000元與系爭車禍無關，然查加壓骨板系統係適用於骨頭部位之外傷、一般手術及重建手術，有利骨塊復位固定，縮短癒合時間、有助恢復活動度等情，亦有北市立醫院自費特材說明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3頁），經核確屬系爭傷害醫療之需要，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

⑵額外增加必要支出費用：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如附表2本院准許金額欄所示之費用部分，業據原告提出如附表2所示頁碼之發票或收據為憑，堪信為真實，該等用品或為醫療必需

品、或為原告住院期間額外增加之日用必需品，此部分因系爭傷害而額外增加之必要費用總計20,530元，均應予准許。又原告業已支出附表2編號1枴杖租金，是附表2編號4手杖尚難認必要；至附表2編號3電動三輪車尚非如輪椅性質之輔具，難認屬系爭傷害而額外支出費用；另有關附表2多項膠原蛋白、編號22低週波治療器，均非醫囑用品，亦非系爭傷害所必需；至附表2編號5口罩部分，原告自陳其住院期間國內疫情嚴重，主管機關原即宣導國民日常生活應戴口罩，是原告縱未因系爭傷害住院，該等期間本即會有口罩費用之支出，故難認口罩費用係因系爭傷害而額外支出，是逾上述20,530元範圍之費用，均應予駁回。被告固抗辯附表2編號2充氣踝鞋非屬醫療必要，惟查原告所受傷害係「右側足部蹠骨閉鎖性骨折，傷口癒合不良」，自有保護患部免於再受衝擊力道而使用充氣踝鞋之必要，且業經醫囑在案（見本院卷第140頁充氣踝鞋圖示、第142頁診斷證明），是該充氣踝鞋自屬因系爭傷害而額外支出之費用，被告前揭所辯並無理由。

⑶看護費用：

①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原告因系爭傷害，需專人全日看護1個月，有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2頁），被告就30日期間需支出看護費用36,000元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6頁），是原告請求總計36,000元看護費用，應予准許。

2.非財產上損害：

⑴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被告曾增祥駕駛系爭公車行經上開路段，竟貿然闖越紅燈直行，發生系爭車禍，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治療過程中需忍受醫療、復健所引發之不適，生活亦有不便，應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上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而原告自陳其學歷為高中肄業，原擔任公司負責人，現已退休多年（見本院卷第189頁）；而被告曾增祥則自陳為高中畢業，事發時從事被告公司公車駕駛，月薪約4、5萬元（見本院卷第189頁）；被告大南公司以經營客運運送為業，資本總額3億元。本院審酌上揭事故發生經過、原告所受傷勢嚴重程度及損害情形，並以兩造前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收入狀況等條件綜合加以衡量，認原告就非財產上損害，請求被告等賠償180,000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3.綜上所述，原告因本次車禍事故，就其前揭各項主張，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之金額合計為313,091元（計算式：69,456元+7,105元+20,530元+36,000元+180,000元=313,091元）。

㈢從而，原告依僱用人責任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開損害金額合計313,0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即曾增祥）之翌日即109年10月31日（見附民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聲為聲請，爰不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被告聲請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經核於原告勝訴之範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兩造就前開訴訟程序，尚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本院爰不就訴訟費用之負擔部分另為諭知，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淑敏

附表1

01

	醫療費用							車資（本院卷第122至123頁，均無單據）			
編號	日期	醫院	科別	金額	准許金額	頁碼	備註	請求金額	准許金額	證物頁碼	備註
1	109.03.2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急診	$300	$300	附民P19		$200	$200		
2	109.04.0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骨科	$50	$50	附民P19		$200	$200		
3	109.04.0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骨科	$60,080	$60,080	附民P21	其中43000元為加壓骨板系統	$100	$100		
4	109.04.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骨科	$90	$90	附民P21		$200	$200		
5	109.04.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骨科	$50	$50	附民P22		$200	$200		
6	109.04.2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中醫科	$90	$90	附民P41		$200	$200		
7	109.04.2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骨科	$108	$108	附民P22		$200	$200		
8	109.04.2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中醫科	$90	$90	本院卷P74		$200	$200		
9	109.05.0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精神科	$50	$0	附民P31		$200	$0		
10	109.05.0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骨科	$1,279	$1,279	附民P25		$200	$200		
11	109.05.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骨科	$602	$602	附民P25					
12	109.05.1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骨科	$243	$243	附民P27		$200	$200		
13	109.05.2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骨科	$814	$814	附民P27		$200	$200		
14	109.06.1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骨科	$50	$50	附民P29		$200	$200		
15	109.06.2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中醫科	$0	$0	本院卷P76		$200	$200		
16	109.06.2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中醫科	$40	$40	本院卷P76		$200	$200		
17	109.07.0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中醫科	$50	$50	本院卷P78		$200	$200		
18	109.07.0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中醫科	$50	$50	本院卷P78		$200	$200		
19	109.07.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中醫科	$40	$40	附民P43		$200	$200		
20	109.07.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急診內科	$300	$300	附民P33		$200	$200		
21	109.07.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中醫科	$0	$0	附民P43		$200	$0		與編號21重複請求車資
22	109.07.1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中醫科	$0	$0	附民P45		$200	$200		
23	109.07.2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中醫針灸	$90	$90	附民P33		$200	$200		
24	109.07.2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精神科	$50	$0	本院卷P72		$200	$0		
25	109.07.2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中醫婦科	$0	$0	附民P35		$200	$0		
26	109.07.2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中醫針灸	$40	$40	附民P35		$200	$200		
27	109.07.28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復健科	$200	$200	附民P47		$200	$200		
28	109.07.3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中醫科	$0	$0	附民P45		$200	$200		
29	109.08.0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中醫婦科	$0	$0	附民P37		$200	$0		
30	109.08.0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中醫針灸	$0	$0	附民P37		$200	$200		
31	109.08.0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中醫婦科	$100	$0	附民P39		$200	$0		
32	109.09.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骨科	$1,083	$1,083	附民P29		$200	$200		
33	109.10.0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成癮防治	$300	$0	附民P31		$200	$0		
34	109.10.0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中醫針灸	$170	$170	附民P39		$200	$200		與編號34重複請求車資
35	109.10.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骨科	$480	$480	本院卷P68		$200	$200		
36	109.10.2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精神科	$50	$0	本院卷P72		$200	$0		
37	110.01.1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骨科	$123	$123	本院卷P68					
38	110.02.0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骨科	$123	$123	本院卷P70		$200	$200		
39	110.03.0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骨科	$268	$268	本院卷P70		$200	$200		
40	110.03.1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精神科	$457	$0	本院卷P74		$200	$0		
41	110.03.3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骨科	$235	$235	本院卷P144		$200	$200		
42	110.04.1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精神科	$50	$0	本院卷P148		$200	$0		
43	110.07.0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精神科	$50	$0	本院卷P148					
44	110.07.0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復健科	$110	$110	本院卷P146		$200	$200		
45	110.07.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骨科	$340	$340	本院卷P144		$200	$200		
46	110.07.2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骨科	$758	$758	本院卷P146		$200	$200		
47	110.09.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骨科	$220	$220	本院卷P150		$200	$200		
48	110.10.2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骨科	$890	$890	本院卷P176					
		醫療費用請求總金額		$70,563	$69,456						
無法對應上開就醫日期之車資											
1	109.04.02							$100	$0		
2	109.05.15							$200	$0		
3	110.01.06							$200	$0		
4	110.01.18							$200	$0		原告所提本院卷第132頁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並非系爭傷害
非前往就醫之車資											
1	109.05.28	自宅～士林交通分隊計程車資						$130	$130	附民P61	被告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9頁）
2	109.05.28	士林交通分隊～蘭雅派出所計程車資						$175	$175	附民P61	被告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9頁）
3	109.05.28	蘭雅派出所～自宅計程車資						$100	$100		被告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9頁）
							車資請求總金額	$9,805	$7,105		

02 附表2

01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費用					
編號	日期	內容	請求金額	准許金額	頁碼	備註
1	109.03.26	腋下枴杖租金	$300	$200	附民P51	發票金額為200元
2	109.04.02	充氣踝鞋	$7,500	$7,500	附民P49	
3	109.04.29	電動三輪車	$40,000	$0	附民P49	
4		手杖	$1,799	$0	附民P51	
5		口罩	$580	$0		
6	109.03.25	人工皮、消炎藥等	$2,200	$2,200	附民P57	
7	109.04.02	三多膠原蛋白	$375	$0	附民P55	
8	109.04.02	元氣堂膠原蛋白	$249	$0	附民P55	
9	109.04.02	漂白水	$48	$48	附民P55	
10	109.04.03	抽取衛生紙	$137	$137	附民P55	
11	109.04.03	洗手乳	$89	$89	附民P55	
12	109.04.06	黏性繃帶紗布消炎藥膏	$376	$376	附民P59	
13	109.04.06	3M膠帶	$118	$118	附民P59	
14	109.04.10	保鮮膜	$29	$29	附民P59	
15	109.04.10	傷口墊	$40	$40	附民P59	
16	109.04.10	酸痛藥布	$198	$198	附民P59	
17	109.04.10	粗軸棉棒	$22	$22	附民P59	
18	109.04.12	酒精	$85	$0	附民P59	
19	109.04.12	防洗膠布	$75	$75	附民P59	
20	109.04.12	通氣紙膠等	$55	$55	附民P59	
21	109.04.12	通氣紙膠等	$35	$35	附民P59	
22	109.04.12	低週波治療器	$1,580	$0	附民P59	
23	109.04.12	碘藥水	$78	$78	附民P59	
24	109.04.12	碘不痛藥水	$59	$59	附民P59	
25	109.05.15	百潔碘較亮	$50	$50	附民P57	
26	109.05.30	膠原蛋白	$919	$0	附民P61	
27	109.07.17	膠原蛋白	$2,421	$0	附民P61	
28	109.08.20	黏性繃帶	$160	$160	附民P55	
29	109.10.02	紗布	$15	$15	附民P57	
30	109.10.02	碘酒、3M膠帶	$213	$213	附民P57	
31	109.10.09	膠原蛋白粉	$3,565	$0	附民P55	
32	110.11.02	挺立鈣強力錠	$8,833	$8,833		
		合計	**$72,203**	**$20,530**		